

中共博罗县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博改委发〔2022〕1号



关于印发《博罗县“营商环境综合提升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县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各专项小组，各镇（街道）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罗浮山管委会，县直和驻博副科以上单位：

《博罗县“营商环境综合提升年”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业经县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博罗县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

2022年2月18日



博罗县“营商环境综合提升年”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我县营商环境，更大程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全面提升县域综合竞争力，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树牢“有事必应、无事不扰”“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个个都是博罗形象”的理念，以推动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为目标，以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为动力，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一体推进“数字赋能”政务服务提质、行政审批提速提效、“惠企助企”拓展、营商环境法治化建设、营商环境执纪监督等“五大行动”，致力打造“成本更低、办事更快、服务更优、过程更透明”的营商福地。

二、主要内容

（一）“数字赋能”政务服务提质行动

1.推进 5G+政务智慧大厅建设。依托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和市政务大数据中心博罗县分区，汇聚政务大厅日常管理服务数据，实现政务服务大厅办事统一预约、统一叫号、统一受理、统一评价。着力打造“智能匹配、精准推送”

智能导办终端，实现政务大厅智能导航、智慧导办。建设政务服务视频咨询系统，为群众提供全流程不见面业务受理服务。依托移动终端和 LED 大屏幕，实现政务大厅排队叫号、业务办件量、业务办理进度等数据可视化。整合各单位自助终端设备，在县政务大厅高水平打造 24 小时自助服务区。

牵头领导：北如；牵头单位：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配合单位：县行政服务中心，各镇（街道、管委会）

2.实现政务服务事项数据同源。全面启用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同源、服务同源、数据同源。依托业务协同中台打通各业务系统与统一申办受理平台的数据壁垒，推动实现部门业务系统数据信息互联互通、充分共享，实现全县政务服务数据融合“一张网”。

牵头领导：林志华、北如、甘伟迅；牵头单位：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县司法局、县公安局；配合单位：涉及政务服务事项的单位

3.实现办事指南“一点清”。全面开展依申请类、公共服务类和执法类事项标准化梳理，实施清单化管理，实现县、镇、村三级政务服务事项的服务场景导办、申请材料、办理环节“三统一”。持续推进政务服务事项自由裁量权清理，消除部门模糊条款、兜底条款、“自由空间”、“弹性执法”空间，确保“清单之外无审批、流程之外无环节、指南之外无材料”，实现高频事项线上、线下办事指南“一点清”。

牵头领导：林志华、北如；牵头单位：县政务服务数据

管理局、县司法局；配合单位：涉及政务服务事项的单位

4.镇（街）“两中心”一体化推进。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在罗阳、石湾、园洲等镇（街）开展“两中心”分站点建设试点，整合镇（街）内设机构及基层站所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实现审批事项及人员进驻到位、审批授权到位、“一窗受理”到位，在分站点设置自助终端和开展帮办服务，让群众在家门口就能办成事。在公庄、湖镇、横河、柏塘镇推动“两中心”集成建设试点，推动镇内设机构及基层站所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 100%进驻镇党群服务中心，实现审批事项及人员进驻到位、审批授权到位、“一窗受理”到位，实现“党建+政务”“一门式”服务、“一站式”办理。梳理群众办事高频事项，依托粤智助政务一体机整合资源，打造村（社区）“政务服务超市”。

牵头领导：信聪、北如；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配合单位：各有关部门，各镇（街道、管委会）

5.打通数据壁垒实现“免证办”。全面梳理全县“免证办”事项清单，通过电子证照、数据共享核验、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的应用和双向物流寄递、网上缴费、容缺受理、告知承诺等优化措施，打造泛在普惠的政务服务新体验。

牵头领导：北如、甘伟迅；牵头单位：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县公安局；配合单位：涉及政务服务事项的单位

（二）行政审批提速提效行动

6.实现“大厅之外无审批”。县直各部门行政审批服务股室成建制进驻县社会服务中心，全县面对企业和群众依申请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 100%进驻政务服务大厅，实现“三集中四到位”（各部门审批事项和审批人员向一个股室集中、承担审批职能的股室向服务大厅集中、审批事项向网上审批平台集中，做到职能调整到位、事项进驻到位、人员选派到位、审批授权到位）。推行“首席审批服务官”制度，针对与企业和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高频事项，直接在政务大厅履行本部门授权审批职能。对进驻的政务服务事项统一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政务服务模式，实现一门对外 100%综窗受理。

牵头领导：北如；**牵头单位：**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配合单位：县委编办、县行政服务中心及其他有审批权的单位

7.实现申办市场主体“秒批智办”。设立开办企业“一窗通”服务专区和“一指办”自助专区，为开办企业提供申领营业执照、刻制印章、申领发票、社保登记、公积金开户全流程在线申报、审批服务，实现新设企业全流程“统一提交，一天批准，当天领取”。

牵头领导：李平、北如；**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8.实现“创业大礼包”免费送。为在博罗辖区内新开办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免费刻制企业公章、财务专用章、发

票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私章，实现企业开办“零成本”。

牵头领导：李平、甘伟迅；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县税务局等有关单位

9.探索水电气联办通办。梳理、整合工程建设项目水电气审批事项，制定业务审批流程图、办事指南，打通水电气部门的行业壁垒，设立“水电气”业务受理专窗，探索在县城（罗阳、龙溪街道）先行实现工程建设项目水电气业务报装“一窗通办”，逐步向其他镇（街）推广。

牵头领导：钟桂来；牵头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供水发展总公司、县供电局、博罗深能燃气有限公司等有关单位，各镇（街道、管委会）及供水企业

10. 推动企业高频“一件事”主题服务。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针对企业开办、建设、运营、变更、退出五个阶段涉及关联性强的事项系统集成，提升涉企业经营高频事项“一件事一次办”场景式主题服务的广度和深度，提高企业获得感和满意度。

牵头领导：北如、李平；牵头单位：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税务局、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社保局博罗分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博罗管理部等涉及政务服务事项的单位

11. 推动个人高频“一件事”主题服务。围绕群众全生命周期的办事需求，针对出生、义务教育、就医、就业、失业、退休、身故等关联性强、办事需求大、办理频率高的“单一事项”，集成组合为“一件事”，打包成一次性办理，实现“一件事一次办”“最多跑一次”。

牵头领导：北如、甘伟迅；牵头单位：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县公安局；配合单位：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教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医疗保障局、惠州市社保局博罗分局等涉及政务服务事项的单位

12.大力推广“交房即发证”。加强新建商品房首次登记信息、项目规划验收、测绘、综合验收备案信息共享，加强工程审批系统、房地产交易信息系统、税务信息系统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等部门间不同信息系统的连通对接，实现联合验收。强化税务监管服务，做好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纳税辅导及购房人契税申报辅导。压实开发企业主体责任，在与购房者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的同时，协助收集新建商品房首次转移登记等相关材料，统一为购房人申请办理“交房即发证”服务。

牵头领导：钟桂来；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税务局等有关部门

（三）“惠企助企”拓展行动

13.推进项目建设一体化服务。打造全县项目建设一体化服务平台，以数字化手段建立、整合产业招商项目全链条档

案，对项目的签约、注册登记、供地、开工、竣工与入规上限等各环节实现全周期跟踪监测、全流程服务管理。建立重点企业和项目派驻“首席服务官”制度，实现重点行业、规上企业、特色园区全覆盖。

牵头领导：北如；牵头单位：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县科技工业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等涉及政务服务事项的单位

14.惠企政策精准推送、精准兑现。制定出台全县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做好惠企利企政策汇编，简化企业技术改造、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组建研发机构和创新平台、企业稳岗留工、品牌创建等方面优惠政策的申报流程，做到惠企政策精准推送、精准兑现，逐步实现“免申即享”。

牵头领导：林志华、北如；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县科技工业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县税务局、县发展改革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民银行博罗支行、县中小企业管理局等有关单位，各镇（街道、管委会）

（四）营商环境法治化建设行动

15.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细化量化自由裁量权，在广东行政执法公示信息平台公布。扎实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落实，全面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牵头领导：林志华；牵头单位：县司法局；配合单位：各行政执法单位

16.创建“无证明城市”。最大程度精简和优化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中的证明材料，依托市证明事项内部核验系统，建立证明事项内部核验以及互信互认机制，推动证明事项系统共享，实现“无证明城市”创建目标。

牵头领导：林志华；牵头单位：县司法局；配合单位：涉及政务服务事项的单位，各镇（街道、管委会）

17.实现执法“两平台”普及应用。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平台 and 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建设与应用，推动行政执法行为“全过程网上办理”和“执法在线智能化监督”，实行立案受理、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卷宗管理、统计分析等执法全过程网上办案，实现审批网络化和案卷电子化，做到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促进执法效能和执法水平大幅提升。

牵头领导：林志华；牵头单位：县司法局；配合单位：各行政执法单位

18.健全“双随机、一公开”事后监管工作机制。探索“信用+双随机”融合监管机制，整合优化双随机抽查全流程，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积极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切实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预，以监管方式创新提升事后监管效能。

牵头领导：李平；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司法局；配合单位：涉及政务服务事项的单位

（五）营商环境执纪监督行动

19.全面整治中介机构及“二政府”行为。督促重点部门切实履行主管监管责任，深入开展“中介腐败”及“二政府”行为专项清查，大力整治人力资源服务、工程建设、房地产、企业服务咨询等领域的中介机构乱收费、垄断经营、操作不规范等现象，坚决清除扰乱市场秩序、损害群众和集体利益、蚕食政府改革红利的行为，重点查处充当“红顶中介”、官商勾结等违纪违法问题，破除制约行政审批提速增效的“中梗阻”，推进建立市场导向、行业自律、服务高效、监督有力的中介服务市场秩序，有效减轻企业和群众负担。

牵头领导：蔡志涛、甘伟迅；**牵头部门：**县纪委监委、县公安局；**配合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等有关单位

20.开展营商环境专项监督。对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落实情况开展监督，压紧压实各镇（街）、各部门主体责任。聚焦执法程序不规范、执法行为不文明、办事拖沓、推诿扯皮等现象，聚焦12345平台投诉集中、满意度不高的服务事项，严肃纠治破坏营商环境的深层次问题，以纪检监察“硬约束”提升营商环境“软实力”。着力打造大数据智慧监督平台，开展精准监督、有效监督。对破坏营商环境的问题线索，优先受理、优先处置、优先办结。及时通报破坏营商环境的典型案件，向问题突出的部门发出纪检监察建议，推动以案为鉴、以案促改。

牵头领导：蔡志涛；牵头部门：县纪委监委；配合单位：涉及政务服务事项的单位、各行政执法单位

三、组织保障

1.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县委书记任组长，县长任常务副组长的博罗县营商环境综合提升年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工作推进。每项具体工作由责任县领导挂帅，定期研究、定期调度，精准施策、有效提升。各牵头部门要负起总责，制订细化实施方案和任务清单，做到措施有力度、成果可预期、市场有感受。各配合单位要积极主动，协调配合，高质高效完成负责的各项工作任务。

2.加强统筹协调。县领导小组要定期召开营商环境专项协调会，听取营商环境提升工作进展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跨部门、跨行业、跨领域问题。各相关部门要成立工作专班，安排业务能力强、工作作风硬的业务骨干专门负责营商环境提升工作，确保人员保障到位。县财政要做好资金保障，安排专项经费确保营商环境提升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3.加强作风能力建设。县委组织部要牵头开展“深学习、真练兵、大比武”干部素质提升行动，重点实施“两计划一活动”，着力提高干部职工履职能力和专业化水平；持续开展“在编不在岗、上班不正常”专项整治，重点加强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干部职工的管理。县纪委监委要不断健全完善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大胆创新、先行先试。县委办、

县政府办要推动全县机关单位转变作风，提高文件办理效率，严格会议纪要办理时限，以高行政效率助力营商环境提升。

4.加强督查评估考核。县委督查办、县政府督查办要定期开展联合督查，建立营商环境通报制度，倒逼短板弱项工作整改提升。县委组织部要优化考核评价体系，设立政务服务“红黑榜”，每季度公布“成绩单”，并把考核结果作为绩效考核和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开展“最美服务之星”“最佳服务窗口”评选表彰活动，激发窗口及一线人员工作积极性。县发改局要根据世行指标和广东省营商环境评价报告，建立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委托专业第三方对全县营商环境指标开展动态监测，补齐营商环境短板，实现投资竞争力争先进位。

5.加强宣传推广。县委宣传部要全面系统地开展营商环境和涉企政策宣传解读，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常态化组织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主题宣传活动。县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总结优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亮点工作，为全市提供博罗经验。依托投资推介会、企业家座谈会等平台，加强博罗营商环境宣传，提升博罗营商环境影响力和吸引力。

附件：1.博罗县营商环境综合提升年行动方案分工表

2.博罗县涉及政务服务事项单位名单

3.博罗县行政执法单位名单

博罗县营商环境综合提升年行动方案分工表

序号	行动名称	具体举措	责任领导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完成时间	备注
1	“数字赋能”政务服务提质行动	1.推进5G+政务智慧大厅建设	北如	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县行政服务中心, 各镇(街道、管委会)	2022年9月	
		2.实现政务服务事项数据同源	林志华 北如 甘伟迅	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县司法局、县公安局	涉及政务服务事项的单位(详见附件2)	2022年9月	
		3.实现办事指南“一点清”	林志华 北如	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县司法局	涉及政务服务事项的单位(详见附件2)	2022年9月	
		4.镇(街)“两中心”一体化推进	信聪 北如	县委组织部、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各有关部门, 各镇(街道、管委会)	2022年12月	
		5.打通数据壁垒实现“免证办”	北如 甘伟迅	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县公安局	涉及政务服务事项的单位(详见附件2)	2022年8月	
2	行政审批提速提效行动	6.实现“大厅之外无审批”	北如	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县委编办、县行政服务中心及其他有审批权的单位	2022年4月	
		7.实现申办市场主体“秒批智办”	李平 北如	县市场监管局、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2年3月	
		8.实现“创业大礼包”免费送	李平 甘伟迅	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	县财政局、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县税务局等有关单位	2022年3月	
		9.探索水电气联办通办	钟桂来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供水发展总公司、县供电局、博罗深能燃气有限公司等有关单位, 各镇(街道、管委会)及供水企业	2022年12月	
		10.推动企业高频“一件事”主题服务	北如 李平	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	县发展改革委、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税务局、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社保局博罗分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博罗管理部等涉及政务服务事项的单位(详见附件2)	2022年8月	

序号	行动名称	具体举措	责任领导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完成时间	备注
2	行政审批提速提效行动	11.推动个人高频“一件事”主题服务	北如 甘伟迅	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教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医疗保障局、市社保局博罗分局等涉及政务服务事项的单位（详见附件2）	2022年8月	
		12.大力推广“交房即办证”	钟桂来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税务局等有关部门	2022年12月	
3	“惠企助企”拓展行动	13.推进项目建设一体化服务	北如	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县科技工业信息化局	县发展改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等涉及政务服务事项的单位（详见附件2）	2022年8月	
		14.惠企政策精准推送、精准兑现	林志华 北如	县财政局、县科技工业信息化局	县税务局、县发展改革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民银行博罗支行、县中小企业管理局等有关单位，各镇（街道、管委会）	2022年6月	
4	营商环境法治化建设行动	15.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林志华	县司法局	各行政执法单位（详见附件3）	2022年12月	
		16.创建“无证明城市”	林志华	县司法局	涉及政务服务事项的单位（详见附件2），各镇（街道、管委会）	2022年5月	
		17.实现执法“两平台”普及应用	林志华	县司法局	各行政执法单位（详见附件3）	2022年9月	
		18.健全“双随机、一公开”事后监管工作机制	李平	县市场监管局、县司法局	涉及政务服务事项的单位（详见附件2）	2022年12月	
5	营商环境执纪监督行动	19.全面整治中介机构及“二政府”行为	蔡志涛 甘伟迅	县纪委监委、县公安局	县发展改革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等有关单位	2022年4月	
		20.开展营商环境专项监督	蔡志涛	县纪委监委	涉及政务服务事项的单位（详见附件2）、各行政执法单位（详见附件3）	2022年全年	

附件 2:

博罗县涉及政务服务事项单位名单

县委宣传部

县委统战部

县委编办

县发展改革局

县教育局

县科技工业信息化局

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

县司法局

县财政局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统计局

县城管执法局

县林业局

县残联

县档案馆

县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县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博罗供电局

博罗税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博罗气象局

市社保局博罗分局

县烟草专卖局

县供水发展总公司

博罗深能燃气有限公司

附件 3:

博罗县行政执法单位名单

县委办公室（县档案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委宣传部（县新闻出版局）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委编办	县市场监管局
	县统计局
县发展改革局	县医保局
县教育局	县城管执法局
县科技工业信息化局	县林业局
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	县移民办
县司法局	
县财政局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博罗税务局
县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博罗气象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烟草专卖局
县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局（含原农机局、 原畜牧兽医局所涉事项）	罗阳街道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龙溪街道
	石湾镇

园洲镇
杨村镇
公庄镇
湖镇镇
长宁镇
横河镇
龙华镇
福田镇

柏塘镇
泰美镇
杨侨镇
麻陂镇
观音阁镇
石坝镇
罗浮山管委会